**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医保医疗罚〔2021〕3号

当事人： \* \* \* \* \*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机构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 \* \* \* \* \* \*

住所（住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职务： \* \*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13937676870 联系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街道

**案件来源：**2021年4月27日，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接信阳市审计局审计报告（信审报〔2021〕34号）“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4.骗取套取医保基金方面显示信阳市 \* \* \* \* \* \*涉嫌通过将不可报销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等串换为可报销的方式，套取医疗保险统筹基金1602.5元。违反了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四条关于“本办法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主要包括：（一）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7.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责成浉河区人民政府督促区医保局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罚，并追回多支付的医保基金。”

**调查经过：**经现场调查核实及佐证材料证明，信阳市 \* \* \* \* \* \*涉及相关审计数据发生串换项目的行为，现场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编码与收费一致性，过度支出医疗保障基金1602.5元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及询问调查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信阳市审计局审计报告》（信审报〔2021〕34号）、审计报告涉及相关串换项目数据汇总信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送达及听证权利：**2021年7月2日10时05分，区医保局执法人员在区医保局基金监督管理股办公室向信阳市 \* \* \* \* \* \*副院长\* \* \*当面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现场告知其听证权利，\* \* \*签字接收；信阳市 \* \* \* \* \* \*收到本告知书后三日内未主动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违法金额一倍罚款1602.5元（壹仟陆佰零贰元伍角）。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金额1602.5元（壹仟陆佰零贰元伍角）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市东方红支行【户名：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账号：9410040100106466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浉河区人民政府或者信阳市医疗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医疗保障局

 （公 章）

 2021年7月9日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